

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陶晨

姐妹俩为谁清理狗屎发生争执，喝了酒的姐姐小琴(化名)竟将两只狗从21楼扔了下去……日前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高空抛物案，判处被告人小琴拘役4个月，缓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承办检察官称，高空抛物是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，它不仅违反了公德、公序良俗，更是法律禁止的违法行为。

21楼扔下两只狗

5月的一天凌晨，我市某小区内，翁大叔出发准备去厂里上班。“砰!”“砰!”突如其来的巨响吓了他一大跳。

循声而去，翁大叔很快找到了巨响来源。原来，是两只狗被人从小区楼上扔了下来。翁大叔看到，一只狗掉在了离他约4米远的铁树上，奄奄一息地在挣扎，铁树叶都被砸断了。另一只狗躺在小区的人行道上，不会动弹了。

小区值班保安老翟也出来查看情况。翁大叔向老翟描述了事发经过，他们一起去保安室查看了监控，发现扔狗者可能是小区21楼的业主。

没多久，一名女子下楼来到大狗身边，对狗进行施救，但最终没有救回来。老翟将事情经过拍了下来，上报给了物业经理。期间，又有一男一女争吵着来到现场。最后，两只狗被这名男子扔进了小区垃圾桶。物业经理赶到现场，报了警。

因铲狗屎起了争吵

警察到场后，通过监控视频锁定了抛狗者小琴，小琴交代了事情经过。

当天，小琴与妹妹、男友约了几个朋友一起吃夜宵。妹妹因为犯困，凌晨1时多就回家先睡了。小琴饮酒至凌晨4时多才返回家中。

回到家，小琴看到阳台地面、自己卧室地面到处都是狗屎，于是去妹妹的房间，想把她叫醒一起清理。半睡半醒的妹妹不愿意配合，在拉扯中用脚踹了一下小琴的手，又躺了回去。

“都不愿负责，那就别养了。”酒劲上头的小琴来到阳台，先把自己养的小狗从窗户扔了下去，隔了一分钟不到，又把妹妹的狗扔了下去。

两只狗是姐妹俩5月份旅游时买来的，小的那只1斤多重，大的那只有12斤重。

庆幸的是，小琴的高空抛物行为没有伤到行人，只有小区里的铁树被损坏。这笔损失，小琴已经赔偿。

7月底，该案件被移送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高空抛物罪，判处拘役4个月

高空抛物侵犯的是社会管理秩序中的公共秩序，因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，不以实际伤害结果作为入罪门槛。

当小琴被问及是否知道不能高空抛物时，她表示自己知道。“小区一楼的墙面上和电梯里都有张贴告示，说不能高空抛物。”但她认为自己的行为没有什么问题。

经审查，检察官认为，案发时间虽然在凌晨5时30分，但坠物地点为居民小区人行步道且靠近小区出入口，当时已有行人行走，潜在威胁整个小区业主的出行安全，极易产生巨大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。从21楼高度抛掷两只狗，危害的对象具有随意性、不特定性，如此高度，落地碰撞产生的破坏力、冲击力极大。

犯罪嫌疑人小琴虽然为酒后冲动，系初犯偶犯，但需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她能够意识到自己从21楼阳台抛掷狗的行为会危害小区的公共安全，仍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持放任态度，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经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对本案作出如上一审判决。



悬在城市上空的痛

情侣吵架，4楼扔下灭火器

高空抛物、坠物事件，让楼下行人“步步惊心”，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。2021年3月1日起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七)》施行，其中确定了高空抛物罪；同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生效，“高空抛物”正式入刑。

在我市，因“高空抛物罪”获刑的，小琴并非第一人。

杨女士租住在市区一间出租房内，平时将轿车停在楼下。2021年7月1日凌晨4时多，她被楼下的争吵声吵醒了。没多久，她接到了一通陌生电话，说她的车子被砸了。

杨女士分析，她平时将手机号码留在车前面的挡风玻璃处，热心人看到后，就

打电话通知了她。她马上下楼，发现轿车后挡风玻璃被砸坏了，不远处的地上有一只灭火器，于是报了警。接着，一名男子从楼上下来，声称是他女朋友扔的灭火器，他们愿意赔钱。

警方很快来到了现场，并将抛物者饶某抓获。杨女士和饶某并不认识，双方也无矛盾，饶某为什么这么做?

饶某称，当天凌晨，她和男友一起吃夜宵，喝了不少酒，回到出租房后，双方发生了争吵。男友躲了起来，她以为对方跑出去了，就跑到门外去找。在4楼楼梯间，她看到一个红色的物件，就将它扔向1楼。

“我以为男友走了，有点生气，扔个物件下去，声音响一点，吓唬一下男友，让他不要走。”饶某称，事后，她才知道扔的

是灭火器。经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，车辆损失价格为9242元。案发后，饶某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并取得谅解。

经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。法院认为，饶某因琐事与人争吵，为发泄情绪，将灭火器从建筑物4楼窗口掷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最后，饶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检察官提醒，一个瓶子、一个鸡蛋，甚至一个烟蒂，从高空坠下都可能成为“隐形杀手”，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一次高空抛物，“抛掉”的不只是物品，也可能是“自由”。每一位市民都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共同维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。

高空抛物，法所不容

“这两起案件中，被告人都是因泄愤等原因故意高空抛物。”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圣勇称，司法审判中，法院会综合行为人的主观动机、抛物场所及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因素，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据此对被告人定罪量刑。

高空抛物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，一次随意轻松的高空抛物，可能导致被伤害家庭的破碎。朱圣勇分析，高空抛物行为可能触犯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和“高空抛物罪”。如果高空抛物的行为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，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如果不是故意抛物，是否需要担责?朱圣勇称，如果抛物者疏忽大意，导致物

品从高空坠落，然后砸伤人，该行为涉嫌过失犯罪，即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。与故意犯罪相较，过失犯罪主观恶性稍低，但鉴于高空抛物行为本身自带的高风险性与严重后果，法律亦不会轻纵。

浙江法锤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岳称，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明确规定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、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这与刑法中的“高空抛物罪”形成梯度治理体系。

卢岳认为，在司法实践中，公众对高

空抛物这一行为所产生后果的严重性，仍存在认识不足。大家应当充分意识到这种行为的危害性，不要抱有侥幸心理，不仅自身要杜绝这种行为，更要共同努力抵制这种行为。同时，小区物业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和宣传，提高居民对高空抛物危害性的认识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和谐的生活环境。



“橙”心诚意 橙夕望是你

8月28日—9月5日



78元 高橙汁1箱

139.9元 高橙汁2箱

